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49,647	113,019
服務成本		<u>(127,911)</u>	<u>(97,032)</u>
毛利		21,736	15,987
其他收入	5	5,478	2,170
其他淨虧損及收益	5	(7,343)	312
行政開支		<u>(11,816)</u>	<u>(12,131)</u>
經營溢利	6	8,055	6,338
融資成本	7	<u>(1,768)</u>	<u>(94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287	5,390
所得稅	8	<u>—</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287</u>	<u>5,39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0.92</u>	<u>0.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4,661	63,244
使用權資產	12	26,339	17,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789	2,789
租賃按金		520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	6,280
		114,309	90,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3,614	12,839
合約資產	13	65,242	83,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80,846	76,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	1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31,769	14,342
		191,471	198,1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5,897	45,594
租賃負債		10,372	7,170
銀行貸款	16	76,208	63,095
		122,477	115,859
流動資產淨值		68,994	82,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303	172,4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754</u>	<u>6,180</u>
		<u>10,754</u>	<u>6,180</u>
資產淨值		<u>172,549</u>	<u>166,262</u>
權益			
股本	18	6,848	6,848
儲備		<u>165,701</u>	<u>159,414</u>
總權益		<u>172,549</u>	<u>166,2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36,411	155,0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90	5,39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244</u>	<u>41,801</u>	<u>160,460</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47,603	166,2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87	6,28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48</u>	<u>98,111</u>	<u>10,010</u>	<u>3,446</u>	<u>244</u>	<u>53,890</u>	<u>172,5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5,276</u>	<u>3,2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377)</u>	<u>(11,96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28</u>	<u>1,4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增加／(減少)	17,427	(7,29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342</u>	<u>21,78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1,769</u></u>	<u><u>14,48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或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以截至本年度至今為基礎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中載有對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含一套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和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初次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後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虧損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目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11,3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0,665,000港元)。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於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虧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來自下列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2</u>	<u>9</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	9
政府補貼	2,526	—
租金收入	2,491	1,855
銷售廢料收入	—	12
外包工人收入	459	—
雜項收入	<u>—</u>	<u>294</u>
	<u>5,478</u>	<u>2,170</u>
其他淨虧損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7)	133
信貸(虧損)／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5)	(440)
— 合約資產	<u>(6,151)</u>	<u>619</u>
	<u>(7,343)</u>	<u>312</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1	7,550
— 使用權資產	4,872	2,558
	<u>13,623</u>	<u>10,108</u>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30,063	21,183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11,515	1,045
	<u>11,515</u>	<u>1,045</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04	370
銀行透支利息	17	4
銀行貸款利息	1,347	574
	<u>1,768</u>	<u>948</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支出	—	—
所得稅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為稅項作出撥備，因應評稅利潤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6,287</u>	<u>5,390</u>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於各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28,820,000港元及就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1,3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6,8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約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000港元），並因此錄得出售虧損約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盈利約133,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為固定兩年至三年期。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其下的租賃供自用的物業約3,579,000港元及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其下的廠房及機器約10,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使用權資產其下的廠房及機器4,880,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和不計費作為收到對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工作。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建築合約下產生的合約資產	67,134	84,762
減：減值撥備	(1,892)	(1,481)
	<u>65,242</u>	<u>83,281</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9,1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31,000港元）。

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的保留應收款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權利對已完成但尚未計費的工作的對價，因為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在一定期限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合同。合同資產於權利到期時轉為應收賬款無條件的，通常是在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

對於保留建造合同的應收款項，到期日通常為2年完成建設工作。預計可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超過一年後約為23,8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4,000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留應收賬款相關。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約資產之減值約為5,740,000港元。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3,139	20,975
其他應收賬款	65,925	52,1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2	10,187
	<u>81,366</u>	<u>83,268</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20)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	(6,280)
	<u>-</u>	<u>(6,280)</u>
總流動部分	<u>80,846</u>	<u>76,468</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後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026	9,752
31-90日	7,705	6,545
超過90日以上	408	4,678
	<u>13,139</u>	<u>20,975</u>

董事不認為該金額會顯著增加信用風險，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這些應收款項的信息，以及這些存在逾期記錄的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69	25,58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u>31,769</u>	<u>14,342</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結餘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76,208	63,095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賬面價值包含按需還款條款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但可償還的：		
一年內	48,025	57,8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67	8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961	2,562
超過五年	12,555	1,908
	76,208	63,09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6,208)	(63,095)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76,2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095,000港元)，以下列作抵押：

- 集團的銀行存款總額為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38,000港元)；
- 本集團的一籃子背對背擔保書；
-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物業；及
- 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保證。

實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4.680	76,208	3.066	63,095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18,026	22,843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0,111	14,2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60	8,511
	35,897	45,594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099	7,705
31-90日	5,839	9,276
91-365日	1,728	2,490
多於365日	3,360	3,372
	18,026	22,843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684,750,000</u>	<u>6,848</u>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單投資。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 計量使用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u>2,78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u>2,789</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0.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約為3,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62,000港元)。

21.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24,220

22.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三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等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3. 直接和最終控制方

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或最終控制方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不會產生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截止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八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29,169,000港元，其中六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兩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為148,866,000港元。

未來前景

雖然香港經濟正逐漸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中復蘇，但持續的疫情仍然給經濟和行業帶來不確定性和挑戰。儘管如此，鑑於香港近期施政報告顯示政府繼續努力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可見香港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將保持穩定，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良好財務表現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持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並積極尋找潛在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競爭優勢，以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為149,64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19,000港元增加約36,628,000港元或32.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承接更多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5,987,000港元，而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約為21,73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4.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展開的新獲授地基項目含較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5,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2.4%。這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526,000港元所致。

其他淨虧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淨虧損約7,3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益約312,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期間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1,8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31,000港元減少約315,000港元或2.6%。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有效的成本控制。

所得稅

由於累計稅項虧損可全數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純利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淨額約6,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額：約5,39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31,76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約為97,33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4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4%（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原因為本期間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18,95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約11,23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5名員工。本期間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83,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爭議，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的業績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登載。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本期間後的期後事項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並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的事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未來前景」一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